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持續關連交易 —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1) 超出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2019年及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21日，深圳創夢天地訂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i)授出本集團的遊戲及／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的遊戲及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或發佈該等遊戲；(ii)授出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本集團的平台上發行及運行；及(iii)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定制遊戲，(b)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許可IP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

本集團或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本集團於其他平台上發行及／或授出本集團(或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的遊戲)或騰訊集團的遊戲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i)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ii)雙方的收益／利潤分成；(iii)雙方的預付收益／利潤分成；及／或(iv)產品分紅。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費用及／或本集團將分佔騰訊集團的收益及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及／或騰訊集團將分佔本集團的收益將於各方公平協商後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各類商業因素而釐定，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倘在商業上可行，本公司將尋求招攬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合作並將該等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供者作比較。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18年12月6日(即上市日期)起計且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遊戲)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8年發行費上限**」)。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向騰訊集團支付實際發行費人民幣23,189,000元(「**2018年實際發行費**」)，較2018年發行費上限超出人民幣3,189,000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將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遊戲)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隨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預期增長率約為20%(參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19%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增長率乃由董事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2015年至2017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為免存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類型交易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於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發佈多款熱門新遊戲，與此同時，騰訊集團於2018年10月前後就於其平台發行遊戲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發行費折扣。為提升該等新款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利用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折扣，本公司相關業務經營部門認為，進一步加大於騰訊集團平台發行及推廣該等遊戲的力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有關經加強發行工作符合本集團推廣策略並與本集團2018年遊戲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遊戲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約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遊戲收益的約0.97%，而2018年實際發行費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遊戲收益的約1.11%。由於上市前(即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前)便已計劃加強發行工作，相關業務經營部門無意遺漏向本公司財務及法務部門就2018年發行費上限的潛在影響尋求事先意見。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遊戲發行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於2018年第四季度前後大幅上漲。本公司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對其有關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發現此疏忽。

修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2018年實際發行費超出2018年發行費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規定。

經計及(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增加；(ii)擴大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遊戲的新商機；(iii)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同比增長約35%；(iv)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及本集團遊戲透過騰訊集團的平台發行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原定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實際交易 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的 發行費(即本集團將 委聘騰訊集團發行 本集團遊戲)	<u>20,000</u>	<u>24,000</u>	<u>28,800</u>	<u>23,189</u>	<u>30,000</u>	<u>39,000</u>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高評級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及本集團致力於製作、發佈及運營熱門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能夠利用彼此在產品及平台上的競爭優勢提升彼此所擁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並增加平台用戶的人數以及利用彼此的遊戲開發能力。此外，作為一項針對遊戲開發商的一站式遊戲發佈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利用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發佈全球遊戲開發商透過與騰訊的合作授權予本集團的遊戲。

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乃於2018年12月6日新上市之公司。其已採納並落實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確保本公司未來可持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多個步驟進一步加強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a)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合規、業務經營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須按月報告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督有關報告情況。如於任何時候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5%，有關事項應即時上報予財務總監，而財務總監將就合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 (c) 於審閱現有業務及／或與任何關連人士開展新形式業務前，相關業務經營部門應首要向財務、法務以及合規部門匯報，而高級管理層應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應進行修訂及／或是否應就該等新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將為其業務經營、財務、法務及合規部門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提高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識；
- (e)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將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報告；及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年度確認，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正常進行。

董事認為，超過2018年發行費上限屬個別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強化其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的遊戲發行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暢玩，此外，我們已將服務延伸至其他數字娛樂領域，如電子競技、漫畫及視頻。深圳創夢天地為本公司之中國併表聯屬實體，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出版及運營。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向主要位於中國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之併表聯屬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59%，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之併表聯屬實體。因此，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實際發行費已超過2018年發行費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現時出任騰訊高級管理層職位，因此，彼已就批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並無或被視為於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其獨立股東的批准。騰訊及其聯繫人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创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